

國立中正大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系

教師收研究生之規則

85 學年度第 15 次系務會議(86.7.17)通過
89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(90.7.10)修訂
9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(91.10.11)修訂
9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(95.10.20)修訂
9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(98.11.23)修訂
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(100.11.21)修訂

壹、收碩士生之規則：

- 一、每位老師每年以收兩名碩士生為基數，老師們可預借下一學年度的名額，但兩年內共可收四名碩士生。
- 二、若老師當年度僅收一名碩士生時，即使不符合下述增收碩士生的規定，在下一年度仍可收三名碩士生，以此類推，但是這個權益僅可保留一年。
- 三、增收碩士生的計算公式為：近三年內所發表之論文數 ÷ (近 3 年碩士畢業人數 + 博士畢業人數 x 2) > 0.25 者，可增收一名碩士生，但每二年可收碩士生之上限為 5 名，“每二年”的定義是指當年度往前或往後算的任兩年度。新聘老師適用可增收一名碩士生之規定，在起聘日起三年內不受上述公式的限制。
註：1. 計算公式中的論文為收錄在 SCI 的論文而言。
2. 近 3 年的定義為自前一年 12 月底起，往前回溯三年而言。
- 四、當年度 7 月 1 日起如有剩餘學生名額，由系主任召集協調會議分配。
- 五、如符合資格欲增收第三名者，無須填申請表，欲增收第四名碩士生，請填申請表，並需經系主任簽字同意才正式生效。
- 六、以上條款需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貳、收博士生之規則：

- 一、每位老師每年收博士生之基數為 1 人。但若近三年內所發

表之論文數 ÷ (近3年碩士畢業人數 + 博士畢業人數 × 2) > 0.5 者，可收 2 名博士生。若近三年內所發表之論文數 ÷ (近3年碩士畢業人數 + 博士畢業人數 × 2) > 1.0 者，可收 3 名博士生。凡符合資格欲增收博士生，需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始可增收。老師們可預借下一學年度的名額一名，唯預借名額的老師需在達到預借名額的條件之後，才有資格再收博士生。

- 二、每二年可收博士生之上限為 3 名。”每二年”的定義是指當年度往前或往後算的任兩年度。
- 三、由於每年博士生的名額有限，因此博士生僅有「預借」而無前述碩士生的「預存」制度。
- 四、新聘老師在起聘日起三年內，任兩年之上限為 3 名博士生，這三年內不受上述公式的限制。
- 五、以上條款需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